

附件 1:

灌溉工程遗产收录标准

1. “申遗”工程的历史需达到或超过 100 年;
2. “申遗”工程需属于以下工程类型中的任意一种:
 - 1) 水坝（主要用于灌溉）；
 - 2) 储水工程，如水库、坑塘；
 - 3) 堰等引水工程；
 - 4) 渠道工程；
 - 5) 水车；
 - 6) 原始的提水工具，如桔槔等。
3. “申遗”工程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 - 7) 是灌溉农业发展的里程碑或转折点，为农业发展、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做出了贡献；
 - 8) 在工程设计、建设技术、工程规模、引水量、灌溉面积等方面（一方面或多方面）领先于同时代其他工程；
 - 9) 增加粮食生产、改善农民生计、促进农村繁荣、减少贫困；
 - 10) 在其建筑年代是一种创新；
 - 11) 为当代工程理论和手段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；
 - 12) 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注重环保；
 - 13) 在其建筑年代属于工程奇迹；
 - 14) 独特且具有建设性意义；
 - 15) 具有文化传统或文明的烙印；
 - 16) 是可持续性运营管理的经典范例。